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訴緝字第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秀慧

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30387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秀慧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許秀慧於本院審理中之供述及自白」以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許秀慧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傷害而逃逸罪。

（二）按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，刑法第185條之4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證人即告訴人陳○明（真實年籍姓名詳卷）雖於警詢中證稱被告有未打方向燈即左轉彎等語，於偵查中則證稱被告當時停在路中間，其騎到被告前方時被告突然踩油門行駛就撞到騎機車等語，然現場監視器畫面並無攝得被告車輛與告訴人機車碰撞之過程，是在別無證人證述以外之監視器畫面可補強陳○明所證車禍碰撞情形下，依照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，自無從遽認被告就本案車禍事故之

發生應負過失責任。是本件被告既就車禍之發生並無過失，
本院審酌後認應依刑法第185條之4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惟因本案發生時告訴人陳○明、黃○涵、黃○霏共3人均因
車禍碰撞而倒地受傷，傷勢亦非輕微，被告本案所犯所造成
對他人身體健康法益之侵害較高，故不予免除其刑，附此敘
明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車輛與告訴人陳○
明、黃○涵、黃○霏發生交通事故後，未留在現場為必要之
救助行為，亦未留下確實可供被害人事後求償之聯繫方式即
逕行離去，違反其應負之救護義務，所為並不可取，自應受
相當程度之刑事非難；再考量被告犯後終於本院審理中坦承
犯行，犯後態度雖非甚佳，但仍應對被告為一定程度有利認
定；暨酌以被告迄今尚未與告訴人3人調解成立並賠償告訴
人等所受損害，犯罪所生危害並無減少；並衡之本案犯罪情
節、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，於審理中自述高
職畢業之教育程度、業工地、月收入新臺幣4萬餘元等一切
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文瀚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倍、劉哲鯤到庭執行職
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林述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黃瓊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
04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
05 以下有期徒刑。

06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07 或免除其刑。

08 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30387號起訴書

0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0年度偵字第30387號

11 被 告 許秀慧 女 3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5樓

13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

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1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許秀慧於民國110年6月11日21時1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
19 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中壢區大仁路往華泰大道方向
20 行駛，行經大仁路與青昇路交岔路口，欲左轉入青昇路時，
21 與沿青昇路往大園區方向行駛，由陳○明（真實姓名年籍詳
22 卷）所騎乘、搭載黃○涵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、黃○霏
23 （105年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之普通重型機車（車牌號
24 碼詳卷）發生碰撞，致人車倒地，陳○明因而受有右鎖骨骨
25 折、右肩胛骨骨折、右第12肋骨骨折、第3-4腰椎橫突骨
26 折、右胸壁、肩部和背部挫傷之傷害，黃○涵因而受有右側
27 手肘擦傷、右側前臂擦傷、左側膝部擦傷、右側小腿擦傷之
28 傷害，黃○霏因而受有右側膝部擦傷、右側足部擦傷之傷害
29 （過失傷害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）。許秀慧明知肇事並致陳

01 ○明、黃○涵、黃○霏受傷，竟萌生肇事逃逸之犯意，未對
02 陳○明、黃○涵、黃○霏施予必要之救護措施或留下聯絡方
03 式，旋即駕車離開現場。

04 二、案經陳○明、黃○涵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
05 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08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許秀慧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其於上開時間駕車行經上開地點時發生碰撞後，未停留於現場隨即駕車離去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陳○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人黃○涵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證人楊少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被告向其借車使用，並於上開時間來電告知在上開地點撞到東西很害怕，請其前往現場。
5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各1份、現場及車損照片36張、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暨擷圖8張	全部犯罪事實。
6	診斷證明書3紙	陳○明、黃○涵、黃○霏因交通事故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條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

01 交通工具肇事，致人受傷而逃逸罪嫌。又告訴人2人雖指稱
02 被告貿然闖越紅燈，惟觀案發時監視錄影畫面，雖配合現場
03 及車損照片等證據後，可認被告當時駕車有與告訴人2人所
04 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，然受限監視器設置位置及畫面解析
05 度，無從認定被告有無闖越紅燈之情，此有監視器錄影光碟
06 1片暨擷圖8張可參，從而，就被告有無闖越紅燈之情，除告
07 訴人2人指訴外，別無其他證據可佐，依「罪證有疑，利歸
08 被告」之刑事訴訟法原則，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，從而，
09 應認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，請審酌依刑法第
10 185條之4第2項之規定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

15 檢 察 官 劉 文 瀚

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

18 書 記 官 陳 均 凱

19 所犯法條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 6 月
22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 1 年以
23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4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25 或免除其刑。